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主任会议

议题之六汇报材料2

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

关于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边城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》审查情况的报告

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胡雪清

（2018年9月13日）

主任会议：

为了做好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边城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》的审查工作，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该条例草案过程中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同志赴湘西进行了指导，就法规草案修改稿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委、教科文卫委的意见，两委均未提出意见，法工委对该稿提出了书面指导意见和建议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采纳了法工委的意见，对相关条文作了修改。8月27日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该条例。法工委收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《关于报请批准〈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边城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〉的报告》后，再次对条例进行了研究，没有发现与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情况。9月10日，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，对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，形成了审查报告。

法制委认为，条例与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。